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相关附件

第二部分: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763-3116869

电话： 0763-311686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1500

邮编： 511500

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厂房

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厂房

目录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1
表 2 项目概况.....	4
表 3 施工期、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	13
处理设备技术说明.....	14
表 4 环境影响文件回顾.....	19
表 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3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41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2
附件 2 租赁证明.....	44
附件 3 监测报告.....	45
附件 4 编制及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9
附件 5 危废合同.....	70
附件 6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80
附件 7 生产工况证明.....	82
附件 8 废气设施运行台账.....	83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6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10.18-12.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29-11.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10.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7 万元	比例	1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4、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7、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喷漆、上膜和烘干废气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第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限值；移印废气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总 VOCs 第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限值；点头、晾干和沾合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高度(m)	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喷漆、上膜和烘干废气	颗粒物(漆雾)	有组织	2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30		
	二甲苯				20		
移印废气	VOCs				30		
喷漆废气	颗粒物(漆雾)	厂界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2.0		
	二甲苯				0.2		
移印废气	VOCs					2.0	
点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25m。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8-2001)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作为周边山林灌溉用水，不外排。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1-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节选）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项目污水出水执行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1	COD _{cr}	≤200
2	BOD ₅	≤100
3	SS	≤100
4	水温	≤35℃
5	pH	5.5-8.5（无量纲）

3、项目厂界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1-3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表 2 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其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3°34'23.08"，东经 113°06'9.68"。项目北面为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宿舍楼，东面为道路（支路），南面为在建厂房，西面为木材公司厂房。

2.2 建设内容

项目于2018年6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1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8号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梳子100万个，并于2019年3月29日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环评审批意见（清高审批环表[2019]23号）。

根据环评，本项目占地面积2947平方米，建筑面积2947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7万元，项目租赁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已建设，主要生产和销售梳子，预计年产量为100万个。员工人数为3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由于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年产16.7万个木植毛圆滚梳、16.7万个木植毛点头圆滚梳、16.6万个木平板胶皮梳、25万个塑胶手柄圆滚梳、25万个塑胶平板胶皮梳，共5条生产线；二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1条塑胶配件生产线，增加50万套塑胶配件，作为一期项目的原辅材料，不增加一期项目的产量，另外在一期塑胶手柄圆滚梳生产线新增喷砂的工序。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为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100万个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一期）主要工程建设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总体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 2947 m ² ，建筑面积 2947 m ² ，租赁 2 栋三层、3 栋五层均为一层的厂房。	项目总占地面积 2947 m ² ，建筑面积 2947 m ² ，租赁 2 栋三层、3 栋五层均为一层的厂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管理人员办公区	管理人员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供给	市政给水管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山林灌溉，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山林灌溉，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气经收集后由“喷淋塔+除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收集后由“喷淋塔（含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危废仓库，采用地面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	设置危废仓库，采用地面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一期）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新建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1	猪毛	t/a	12	≤12	0.5
2	尼龙丝	t/a	12	≤12	0.5
3	铝管	万个/a	25	≤25	1
4	磨尖丝	t/a	2.4	≤2.4	0.1
5	塑胶配件	万套/a	50	≤50	1
6	木手柄	万套/a	50	≤50	1
7	胶水	kg/a	100	≤100	4
8	金粉	kg/a	1	≤1	0.04
9	AB 胶水	kg/a	3	≤3	0.12
10	五金烤漆（水性漆）	t/a	1.0	≤1.0	0.04
11	五金烤漆（油性漆）	t/a	2.0	≤2.0	0.05
12	稀释剂 4800B	t/a	1.625	≤1.625	0.065
13	稀释剂 8900	t/a	1.625	≤1.625	0.065
14	塑胶漆	t/a	0.9	≤0.9	0.045
15	油墨	kg/a	10	≤10	0.4
16	UV 光油	kg/a	500	≤500	20

2.4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一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环评（一期）	环评（二期）	实际	
1	电脑数控绞毛机	1 台	0 台	1 台	铝线绞毛
2	电脑数控植毛机	6 台	0 台	7 台	植毛（其中多的一台设备作为备用）
3	飞毛机	5 台	0 台	2 台	修剪长度（减少的设备拟二期验收）
4	烫毛机	1 台	0 台	1 台	修剪长度
5	切毛机	3 台	0 台	2 台	修剪长度（减少的设备拟二期验收）
6	空气压缩机	2 台	0 台	2 台	为其他设备提供动力
7	高温恒温箱	1 台	0 台	1 台	用于生产试验
8	烤箱	2 台	0 台	2 台	烘干
9	喷柜	4 台	0 台	4 台	用于喷漆
10	UV 拉	1 条	0 台	1 条	固化
11	烤拉	1 条	0 台	1 条	烘干
12	自动喷油机	2 台	0 台	2 台	喷漆
13	移印机	5 台	0 台	5 台	印刷图案
14	喷砂机	0 台	1 台	0 台	打磨铝管（自带布袋除尘）
15	注塑机	0 台	5 台	0 台	生产塑胶配件

2.5 项目主要产品数量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木植毛圆滚梳	16.7 万个/a	12.6 万个/a
2	木植毛点头圆滚梳	16.7 万个/a	12.6 万个/a
3	木平板胶皮梳	16.6 万个/a	12.6 万个/a
4	塑胶手柄圆滚梳	25 万个/a	18.8 万个/a
5	塑胶平板胶皮梳	25 万个/a	19.1 万个/a

2.6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人数 35 人，人员均不在

厂区内食宿。

2.7 能源消耗情况

表 2-5 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总用量	一期用量	用途	来源	备注
1	电	6 万千瓦·时/年	4.8 万千瓦·时/年	办公、生产	市政供电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2	水	600 吨/年	429.6 吨/年	办公、生活、生产	市政供水	——

2.8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木植毛圆滚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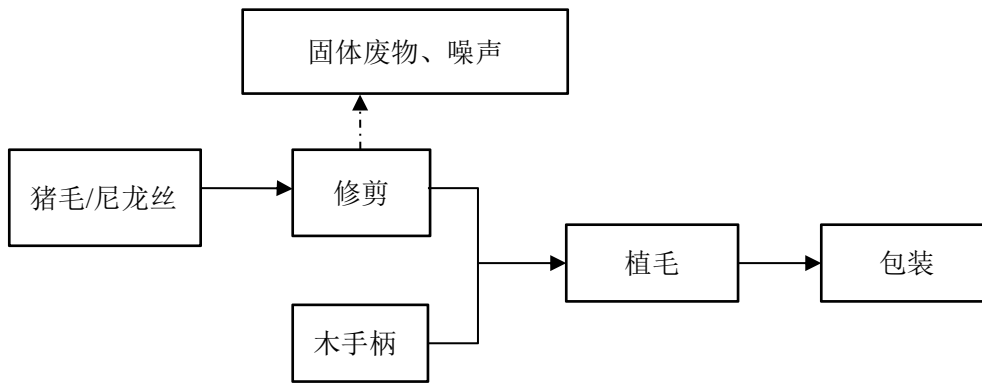


图 2-1 木植毛圆滚梳生产工艺流程图

2、木植毛点头圆滚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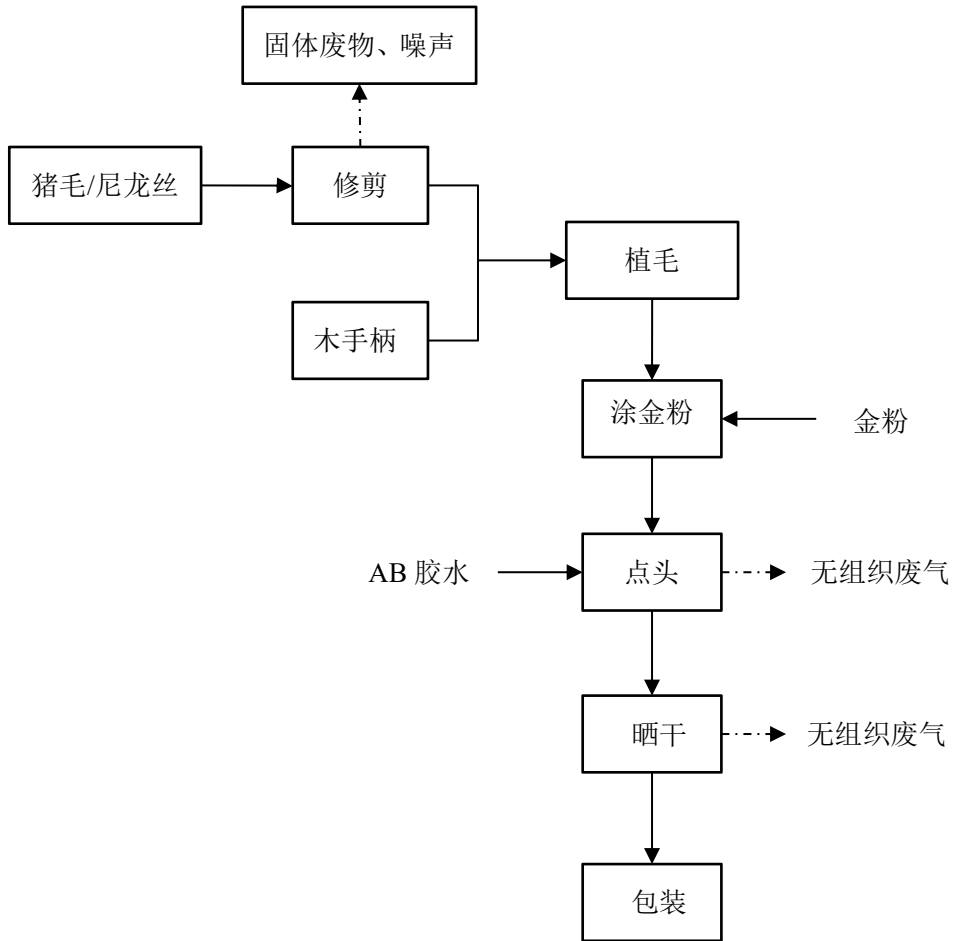


图 2-2 木植毛点头圆滚梳生产工艺流程图

3、木平板胶皮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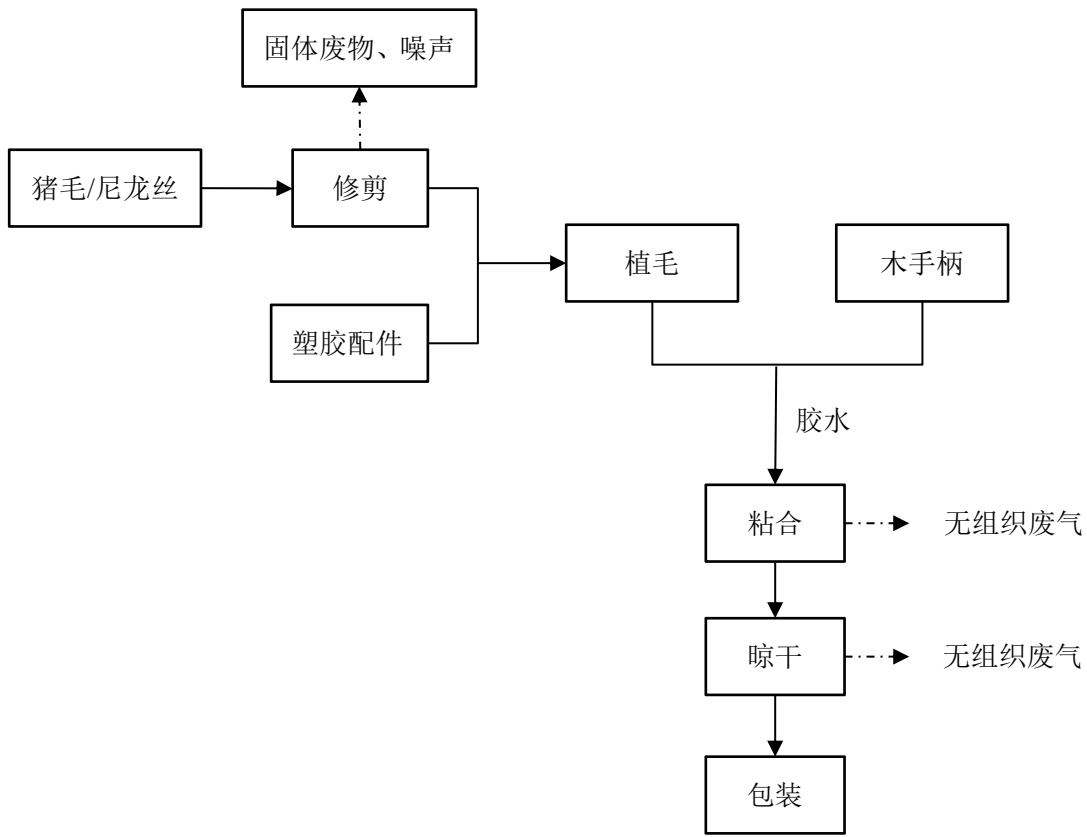


图 2-3 木平板胶皮梳生产工艺流程图

6、塑胶手柄圆滚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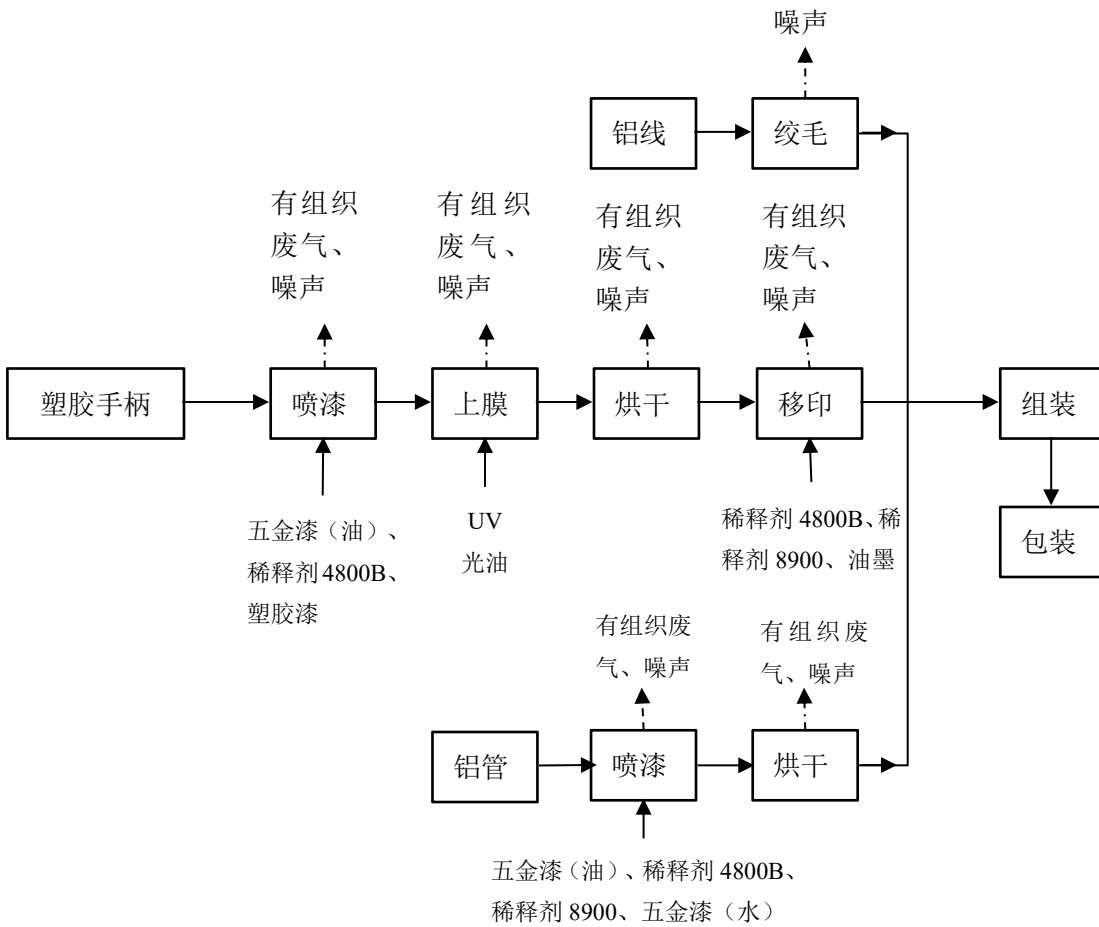


图 2-4 塑胶手柄圆滚梳生产工艺流程图

5、塑胶平柄胶皮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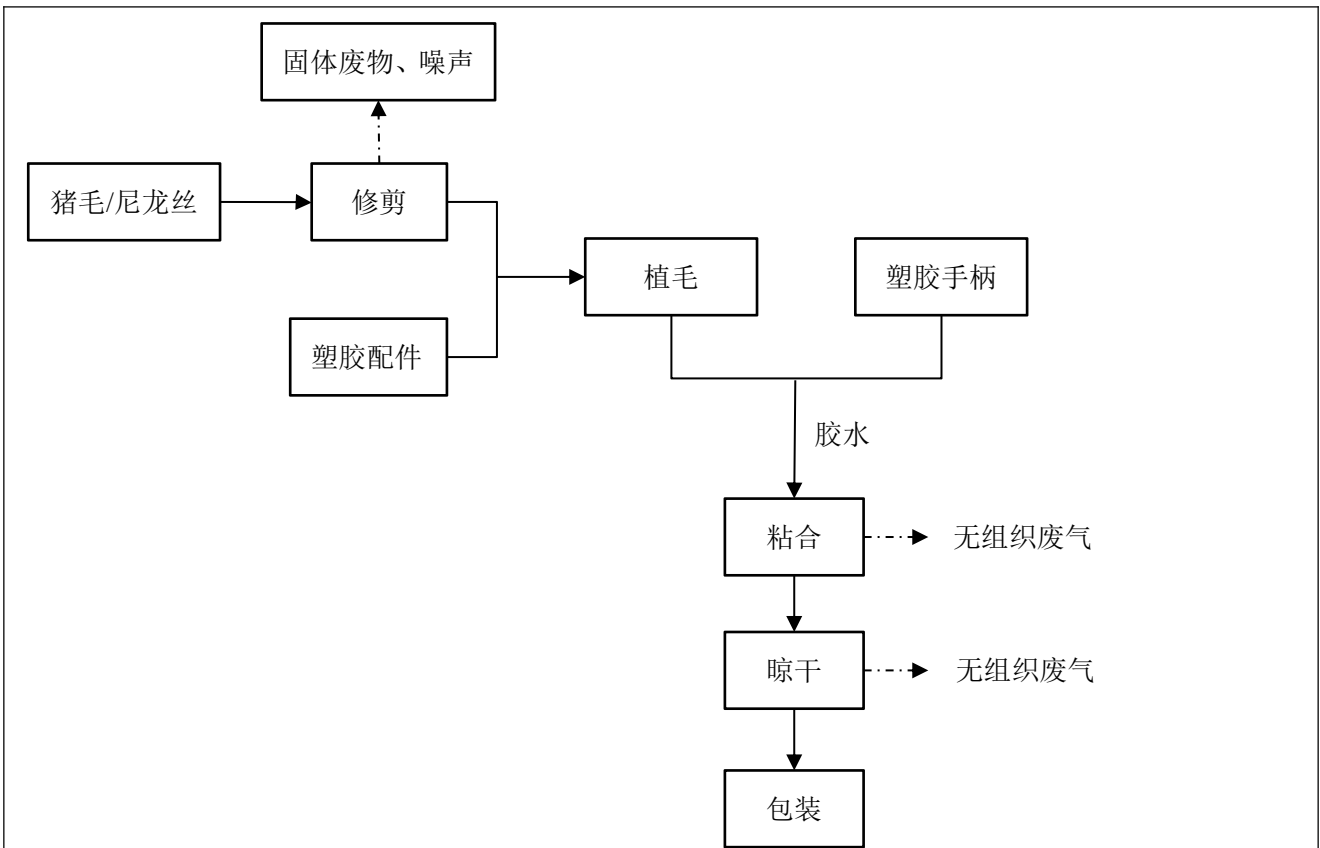


图 2-5 塑胶平柄胶皮梳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简介

①木植毛圆滚梳：将不符合长度要求的猪毛或尼龙丝进行修剪，修剪后的猪毛或尼龙丝植入木手柄已打好的孔，最后进行包装。

②木植毛点头圆滚梳：将不符合长度要求的猪毛或尼龙丝进行修剪，修剪后的猪毛或尼龙丝植入木手柄已打好的孔，用金粉在木手柄的图案处进行描绘，然后用AB胶水进行点头，使猪毛或尼龙丝头部粘上胶水，待其晾干后进行包装。

③木平板胶皮梳：将不符合长度要求的猪毛或尼龙丝进行修剪，修剪后的猪毛或尼龙丝植入塑胶配件，用胶水将已植入的塑胶配件与木手柄进行粘合，晾干后进行包装。

④塑胶手柄圆滚梳：用电脑数控绞毛机将铝线绞合，铝管喷漆后晾干，塑胶手柄喷漆后先用UV光油进行上膜，待烘干后进行移印，将已绞毛的铝线、铝管及塑胶手柄组装，最后包装。

⑤塑胶平板胶皮梳：将不符合长度要求的猪毛或尼龙丝进行修剪，修剪后的猪毛或尼龙丝植入塑胶配件，用胶水将已植毛的塑胶配件与塑胶手柄进行粘合，晾干后进行包装。

2.9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在现阶段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已经批复的《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进行建设，由于本项目为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验收。具体变动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设备数量	电脑数控植毛机 6 台	电脑数控植毛机 7 台	增加的设备为备用设备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应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以上重大变动。

表 3 施工期、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在已建好的厂房，项目施工期已完成，在此不赘述，周边绿化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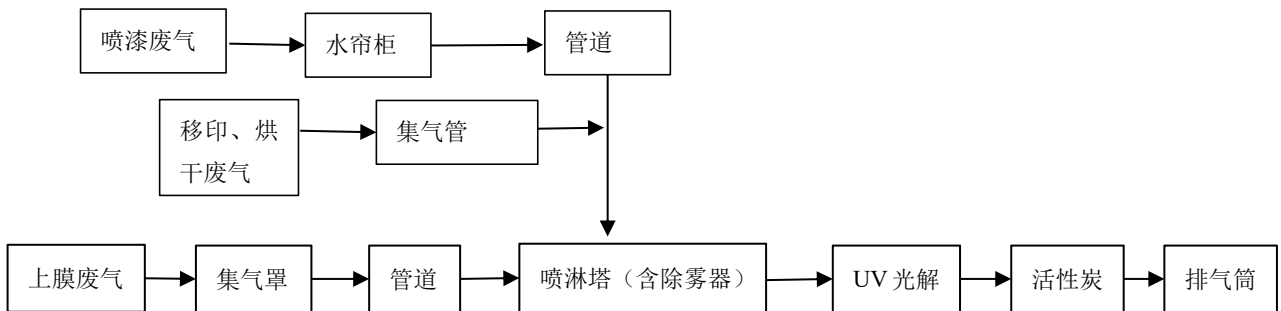
3.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m³/a，目前是依托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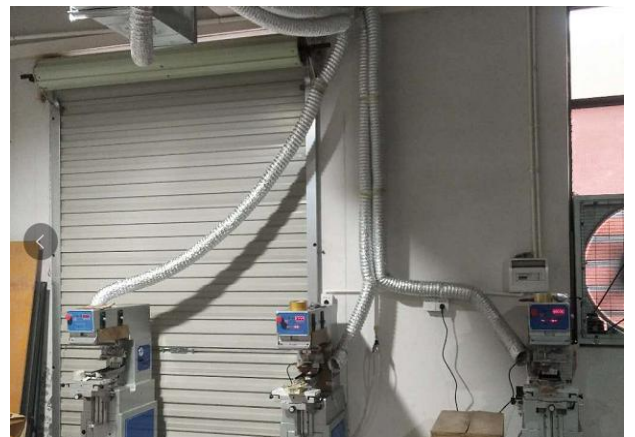
3.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点头废气、晾干废气、粘合废气、喷漆废气、上膜废气、烘干废气、移印废气等。

点头废气、晾干废气、粘合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收集，与集气管收集的烘干废气、移印废气和集气罩收集的上膜废气一起通过管道进入“喷淋塔（含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集气罩



集气管



图 3-1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设备技术说明

①喷淋填料吸收塔技术说明

填料塔是以塔内的填料作为气液两相间接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废气由下部切线方向从底部进入吸收塔，填料层上有来自顶部的喷淋液体及前面的喷淋液体，并在填料上形成一层液膜，气体流经填料空隙时，与填料液膜接触并进行吸收或中和反应，填料层能提供足够大的表面积，对气体流动又不致造成过大的阻力，经吸收或中和后的气体经除雾器收集后，经出风口排除塔外。

②除雾箱技术说明

用于分离废气携带的液滴。除雾箱布置于喷淋填料吸收塔之后，废气连续流经除雾器时，液滴由于惯性作用，留在挡板上。经过喷淋填料塔等的除尘，滞留的液滴含有的固态物极低，因此，挡板结垢堵塞的可能性大大降低，定期进行清洗维护的周期大大延长。

③ UV 光解工作原理

通过高能紫外线（UV）的照射，产生新生臭氧分子，新生臭氧具有极强的活性和氧化性，在短时间内将废气中还原性的有机污染物大部分氧化分解为无害的小分子（CO₂、H₂O 等）。

UV 光解技术具有催化剂无毒，能耗低，操作简便，价格相对较低，无副产物生成，使用后的催化剂可用物理和化学方法再生后循环使用，对几乎所有有机污染物均具有净化能力等优点。

④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非甲烷总烃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

表3-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材质型号	单位	数量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1	集气管	规格：1000*800，防紫外线 PP 风管，S=5.0mm	套	1
2	管道法兰、弯头、三通、管件	/	项	1
3	管道支架	/	项	1
4	烟囱	规格：1000*800，镀锌风管，S=5.0mm	m	5
5	烟囱固定支架	Q235	项	1
6	喷淋净化塔	3000mm×5500mm，201 不锈钢板	套	1
7	喷淋循环泵及管道、管件	扬程 26 m，流量为 50 m ³ /h，2.2kw	台	1
8	除雾器	2500mm×2500mm×2500mm，阻燃 PP 板	台	1
9	高效 UV 废气净化器	2200mm×1500mm×2000mm，不锈钢 201，N=18.5kw	套	1
10	活性炭净化箱	2700mm×1200mm×1500mm，碳钢喷涂	套	1
11	活性炭	4mm 颗粒活性炭	m ³	8

12	离心风机	Q=28000m ³ /h, P=1500Pa, N=18.5kw, 碳钢	台	1
13	风机底架	/	项	1

3.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移印机、自动喷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

- (1)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避免设备过于集中分布，造成车间内局部噪音过大；
- (2) 尽量选取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并在周边设置隔声屏障进行隔声；
- (3) 加装减震垫等。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分散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吸声隔声降噪，项目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3.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包括废纸箱、包装袋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塔废水。生活垃圾、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及漆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治理产生的废 UV 灯管交由设备安装厂家统一合法处理。通过以上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危废仓

图 3-2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喷淋塔+除雾+UV 光解+活性炭一体化设备	1 套	25	50
2	噪音治理	厂房隔音、设备保养	/	1.5	1.5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危废储存间	若干	5	5
4	其它	项目内工作人员防护工具	若干	0.5	0.5
合计				32	57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针对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空压机基座上安装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已落实
废气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上膜废气	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喷淋塔(含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第二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限值;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移印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总 VOCs 第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限值	
	点头废气、晾干废气、粘合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和废玻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集中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集中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 UV 灯管		交由设备安装厂家统一合法处理

3.6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具体见下图。



废气排污口标志牌



监测平台

表 4 环境影响文件回顾

4.1 环评主要结论

1、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东经：113°06'9.68"，北纬：23°34'23.08"）。本项目占地面积 2974m²，建筑面积 2974m²，总投资 300 万。项目拟租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已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和销售梳子。员工人数为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的龙塘河 W1、W2、W3 监测断面的 SS、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及粪大肠菌群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水质标准，其余水质因子达标，说明龙塘河水质差；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表明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3、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污染，经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银盏河（银盏水库大坝至清城区银盏），也称龙塘河。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作周边山林灌溉用水。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为点头废气、晾干废气、粘合废气、喷漆废气、上膜废气、烘干废气、移印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和上膜废气、烘干废气以及移印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VOCs 第 II 时段有组织排放标准后通过 25m 高空排放，其中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排放要求；未能收集的废气经过加强通风、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中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点头废气、晾干废气、粘合废气经过加强通

风、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五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治理措施：项目经过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使得本项目厂界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则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固废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喷淋塔废水及漆渣等。生活垃圾、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包装袋等）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喷淋塔废水及漆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本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主要从事梳子加工生产工作，项目东面均为道路（支路），西面为木材公司厂房；北面为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宿舍楼，南面为在建厂房，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5、总体结论：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选址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清高审批环表 [2019] 23 号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表 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019 年 11 月 29 日-30 日本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自证监测数据质量。

（1）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2）质量控制措施

①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监测的项目，在开展监测前，要求监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监测。

②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空白样品测试、质控样品测试等质控措施。

③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监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监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签发人员和审核人员）均经过公司内部培训考核合格上岗。

④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监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复核人员二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

监测报告也实行签发人员、复核人员、审核人员的三级审核后发出。

（3）质控数据报表

①人员要求

表 5-1 检测人员

监测过程	监测项目	人员名单
现场采样/监测	水温、pH 值、SS、COD _{Cr} 、BOD ₅ 、颗粒物、总 VOC _S 、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	梁启、陈水鉴
实验室分析	水温、pH 值、SS、COD _{Cr} 、BOD ₅ 、颗粒物、总 VOC _S 、非甲烷总烃	徐淑玲、张旭、张晓凤、许绣钿

②现场仪器校准

表 5-2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LDT-E05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0	20.1	0.5	±2.5	合格
			40.0	40.2	0.5	±2.5	合格
			60.0	59.6	-0.7	±2.5	合格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0	20.4	2.0	±2.5	合格
			40.0	39.9	-0.2	±2.5	合格
			60.0	60.1	0.2	±2.5	合格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LDT-E096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0	20.7	3.5	±2.5	合格
			40.0	40.8	2.0	±2.5	合格
			60.0	59.5	-0.8	±2.5	合格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0	19.8	-1.0	±2.5	合格
			40.0	40.2	0.5	±2.5	合格
			60.0	60.0	0.0	±2.5	合格

表 5-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 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 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 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091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494	-1.2	±5.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大气 B		0.50	0.509	1.8	±5.0	
		大气 C		100.0	99.6	-0.4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13	2.6	±5.0	
		大气 B		0.50	0.518	3.6	±5.0	
		大气 C		100.0	101.2	1.2	±2.5	
ADS-2062 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091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07	1.4	±5.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大气 B		0.50	0.519	3.8	±5.0	
		大气 C		100.0	100.5	0.5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492	-1.6	±5.0	

		大气 B		0.50	0.503	0.6	±5.0	
		大气 C		100.0	99.9	-0.1	±2.5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 E 智能综合采样器	LDT-E103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11	2.2	±5.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大气 B		0.50	0.497	-0.6	±5.0	
		大气 C		100.0	101	1.0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493	-1.4	±5.0	
		大气 B		0.50	0.513	2.6	±5.0	
		大气 C		100.0	100.5	0.5	±2.5	
ADS-2062 E 智能综合采样器	LDT-E103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16	3.2	±5.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大气 B		0.50	0.494	-1.2	±5.0	
		大气 C		100.0	100.7	0.7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13	2.6	±5.0	
		大气 B		0.50	0.511	2.2	±5.0	
		大气 C		100.0	100.1	0.1	±2.5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 E 智能综合采样器	LDT-E104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11	2.2	±5.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大气 B		0.50	0.502	0.4	±5.0	
		大气 C		100.0	100.1	0.1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493	-1.4	±5.0	
		大气 B		0.50	0.504	0.8	±5.0	
		大气 C		100.0	100.8	0.8	±2.5	
ADS-2062 E 智能综合采样器	LDT-E104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492	-1.6	±5.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大气 B		0.50	0.521	4.2	±5.0	
		大气 C		100.0	101.2	1.2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08	1.6	±5.0	
		大气 B		0.50	0.512	2.4	±5.0	
		大气 C		100.0	101.6	1.6	±2.5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 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105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09	1.8	±5.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大气 B		0.50	0.514	2.8	±5.0	
		大气 C		100.0	101.3	1.3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14	2.8	±5.0	
		大气 B		0.50	0.521	4.2	±5.0	
		大气 C		100.0	101.7	1.7	±2.5	
ADS-2062 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105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24	4.8	±5.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大气 B		0.50	0.512	2.4	±5.0	
		大气 C		100.0	100.3	0.3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491	-1.8	±5.0	
		大气 B		0.50	0.503	0.6	±5.0	
		大气 C		100.0	99.9	-0.1	±2.5	

表 5-4 声级计校准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AWA5688 声级计	94.0dB(A)	94.0dB(A)	94.0dB(A)	±0.5dB(A)	合格
2019 年 11 月 30 日		94.0dB(A)	94.0dB(A)	94.0dB(A)		合格

注：仪器校准结果中，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示值误差<±0.5dB(A)，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4) 质控样品测试

表 5-5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环境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质控结果
总 VOCS (mg/m ³)	ZK191207 苯	1	1.00	合格
CODCR(mg/L)	ZK191202CODCR	100	96.8	合格
BOD5(mg/L)	ZK191204BOD5	200	195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11 月 29 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	0.258	合格
	11 月 29 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平行	--	0.261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11 月 30 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	0.262	合格
	11 月 30 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平行	--	0.242	合格

注：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相对偏差在 25%之间）范围内，平行样相对偏差在 25%之间，准确度符合质控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6-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处理后)	pH 值、水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处理后)	VOCs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二甲苯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颗粒物（漆雾）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房 3 栋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二甲苯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颗粒物（漆雾）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房 2 栋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颗粒物（漆雾）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房 2 栋北侧厂界 1m 处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房 2 栋南侧厂界 1m 处		
3	厂房 2 栋西侧厂界 1m 处		

4	厂房 2 栋东侧厂界 1m 处		
5	厂房 3 栋北侧厂界 1m 处		
6	厂房 3 栋南侧厂界 1m 处		
7	厂房 3 栋西侧厂界 1m 处		
8	厂房 3 栋东侧厂界 1m 处		

6.2 监测分析方法

6-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1191	/	0.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酸度计) PHS-3C pH 计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ESJ30-5A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BOMEX50 滴定管	7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溶解氧仪	0.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GB/T16157-1996/XG1-2017	分析天平 ESJ30-5A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分析天平 ESJ30-5A	0.001mg/ m ³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6890N	0.005mg/ m ³
	VOC _s	附录 D VOC _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6890N	0.005mg/ 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5dB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1月30日，连续监测2天。监测期间厂区各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工况见下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产能统计结果

项目	产品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日期	实际产能	实际生产工况	
一期	木植毛圆滚梳	16.7 万个/a (557 个/d)	11月29日	405个/d	72.7%	75.4%
			11月30日	435个/d	78.1%	
	木植毛点头圆滚梳	16.7 万个/a (557 个/d)	11月29日	410个/d	73.6%	75.4%
			11月30日	430个/d	77.2%	
	木平板胶皮梳	16.6 万个/a (553 个/d)	11月29日	430个/d	77.8%	75.8%
			11月30日	408个/d	73.8%	
	塑胶手柄圆滚梳	25 万个/a (833 个/d)	11月29日	625个/d	75.0%	75.2%
			11月30日	628个/d	75.4%	
	塑胶平板胶皮梳	25 万个/a (833 个/d)	11月29日	630个/d	75.6%	76.2%
			11月30日	640个/d	76.8%	
	合计	100万个/a (3333个/d)	11月29日	2500个/d	75.0%	75.6%
			11月30日	2541个/d	76.2%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清远鹰堡箱包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作为周边山林灌溉用水，由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及其批复中未对厂区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提出控制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对厂区废水治理措施的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为了解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排气口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经“喷淋塔+除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能够保证，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对厂区噪声治理措施的治理效率进行监测。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 11月29日	水温(°C)	18.1	18.1	18.2	18.2	≤35
	pH	6.79	6.73	6.82	6.79	5.5~8.5
	悬浮物	16	15	17	16	≤100
	COD _{Cr}	77	70	72	75	≤200
	BOD ₅	38	35	36	37	≤100
生活污水处理后 11月30日	水温(°C)	17.7	17.7	17.8	17.8	≤35
	pH	7.01	6.81	6.80	6.83	5.5~8.5
	悬浮物	19	18	16	18	≤100
	COD _{Cr}	69	71	73	74	≤200
	BOD ₅	35	35	36	37	≤10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五项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 (mg/m ³)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 处理后第一次 11 月 29 日	颗粒物	20.7	0.424	120	11.9 ^a	25	20501
	VOCs	1.43	0.0293	30	2.9		
	二甲苯	0.081	1.7×10 ⁻³	20	1.0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 处理后第二次 11 月 29 日	颗粒物	22.6	0.466	120	11.9 ^a	25	20629
	VOCs	1.46	0.0301	30	2.9		
	二甲苯	0.057	1.2×10 ⁻³	20	1.0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后第三次 11 月 29 日	颗粒物	21.3	0.430	120	11.9 ^a	25	20211
	VOCs	1.53	0.0309	30	2.9		
	二甲苯	0.065	1.3×10 ⁻³	20	1.0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后第一次 11 月 30 日	颗粒物	21.3	0.44	120	11.9 ^a	25	21132
	VOCs	1.55	0.0328	30	2.9		
	二甲苯	0.052	1.10×10 ⁻³	20	1.0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后第二次 11 月 30 日	颗粒物	20.6	0.450	120	11.9 ^a	25	20872
	VOCs	1.50	0.0313	30	2.9		
	二甲苯	0.058	1.21×10 ⁻³	20	1.0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后第三次 11 月 30 日	颗粒物	23.1	0.483	120	11.9 ^a	25	20923
	VOCs	1.51	0.0316	30	2.9		
	二甲苯	0.061	1.3×10 ⁻³	20	1.0		

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 VOCs 和二甲苯排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第 II 时段标准，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排放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1.29			参照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35	0.048	0.042	/
	VOCs		0.055	0.056	0.073	/
	二甲苯		<0.005	<0.005	<0.005	/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53	0.238	0.263	1.0
	VOCs		0.228	0.241	0.256	2.0
	二甲苯		0.006	0.007	0.007	0.2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96	0.213	0.214	1.0
	VOCs		0.253	0.278	0.234	2.0
	二甲苯		0.021	0.021	0.008	0.2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48	0.277	0.260	1.0
	VOCs		0.362	0.506	0.347	2.0
	二甲苯		0.031	0.031	0.023	0.2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1.30			参照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49	0.041	0.039	/
	VOCs		0.071	0.079	0.075	/
	二甲苯		<0.005	<0.005	<0.005	/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55	0.241	0.250	1.0
	VOCs		0.263	0.269	0.152	2.0
	二甲苯		0.007	0.008	0.014	0.2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19	0.215	0.196	1.0
	VOCs		0.261	0.272	0.226	2.0
	二甲苯		0.027	0.034	0.021	0.2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54	0.270	0.252	1.0
	VOCs		0.348	0.345	0.337	2.0
	二甲苯		0.026	0.026	0.023	0.2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1.29			参照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34	0.029	0.026	/
	非甲烷总烃		0.430	0.464	0.493	/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50	0.222	0.230	1.0
	非甲烷总烃		0.756	0.650	0.852	4.0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13	0.223	0.203	1.0
	非甲烷总烃		0.844	0.852	0.779	4.0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44	0.237	0.245	1.0
	非甲烷总烃		0.501	0.653	0.750	4.0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1.30			参照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31	0.030	0.023	/
	非甲烷总烃		0.401	0.428	0.444	/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34	0.244	0.257	1.0
	非甲烷总烃		0.701	0.764	0.850	4.0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05	0.207	0.212	1.0

	非甲烷总烃		0.960	0.849	0.763	4.0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45	0.236	0.255	1.0
	非甲烷总烃		0.683	0.676	0.627	4.0

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VOCs和二甲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达标情况
				2019.11.29		2019.11.30			
N1	二厂房东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9-11-29) 昼间: 09:55-11:26 夜间: 00:09-01:42 (2019-11-30) 昼间: 09:16-10:46 夜间: 23:40-01:13	昼间	64.3	昼间	59.9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达标
				夜间	53.5	夜间	53.0		
N2	二厂房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60.1	昼间	59.6		
				夜间	53.2	夜间	53.5		
N3	二厂房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9.6	昼间	59.8		
				夜间	52.6	夜间	53.1		
N4	二厂房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8.6	昼间	59.7		
				夜间	52.7	夜间	53.4		
N5	三厂房东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9.6	昼间	59.1			
			夜间	53.4	夜间	53.6			
N6	三厂房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61.1	昼间	59.4			
			夜间	53.3	夜间	53.9			
N7	三厂房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9.7	昼间	59.7			
			夜间	53.0	夜间	53.8			
N8	三厂房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9.8	昼间	59.2			
			夜间	53.5	夜间	53.1			

项目产生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最大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下图为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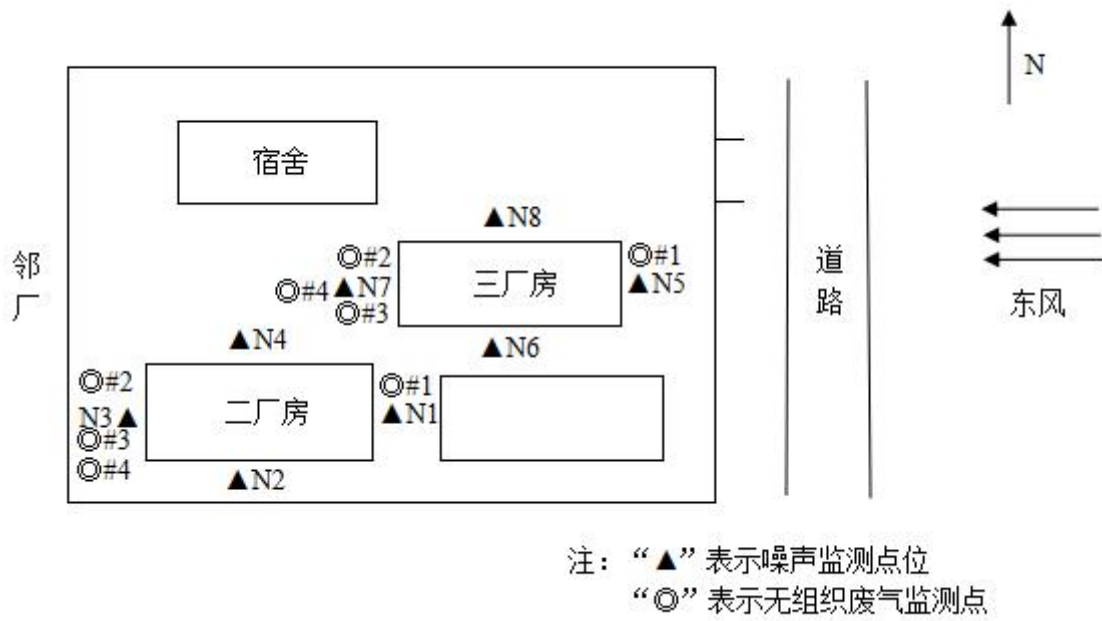


图 7-1 采样布点图

7.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清高审批环表[2019]23 号文件的要求及本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的总量控制结论，建议本项目的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6095t/a，生活污水经依托清远鹰堡箱包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作为周边山林灌溉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7 VOCs排放总量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 间 (h)	实际排放 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环保要 求
VOC _s	0.0309	2400	0.0786	0.6095	符合

备注：核算排放量=排放速率×生产时间（取最大值）

由上表7-7可知，项目的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东经：113°06'9.68”，北纬：23°34'23.08”）。项目占地面积 2974m²，建筑面积 2974m²，总投资 300 万。项目拟租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已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和销售梳子。员工人数为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1、废水

项目附近水体为银盏河（银盏水库大坝至清城区银盏），也称龙塘河。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作为周边山林灌溉用水。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为点头废气、晾干废气、粘合废气、喷漆废气、上膜废气、烘干废气、移印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和上膜废气、烘干废气以及移印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VOCs 第II时段有组织排放标准后通过 25m 高空排放，其中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第II时段标准限值，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排放要求；未能收集的废气经过加强通风、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中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点头废气、粘合废气经过加强通风、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五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经过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使得本项目厂界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则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喷淋塔废水及漆渣等。生活垃圾、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包装袋等）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喷淋塔废水及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及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 UV 灯管交由设备安装厂家统一合法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关监测要素符合要求达标排放。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无废水总量指标；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786t/a，为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6. 验收综合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8-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检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符合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重大污染及生态破坏	符合要求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应按时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	符合要求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符合要求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符合要求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建设单位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符合要求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清远市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关监测要素符合要求达标排放。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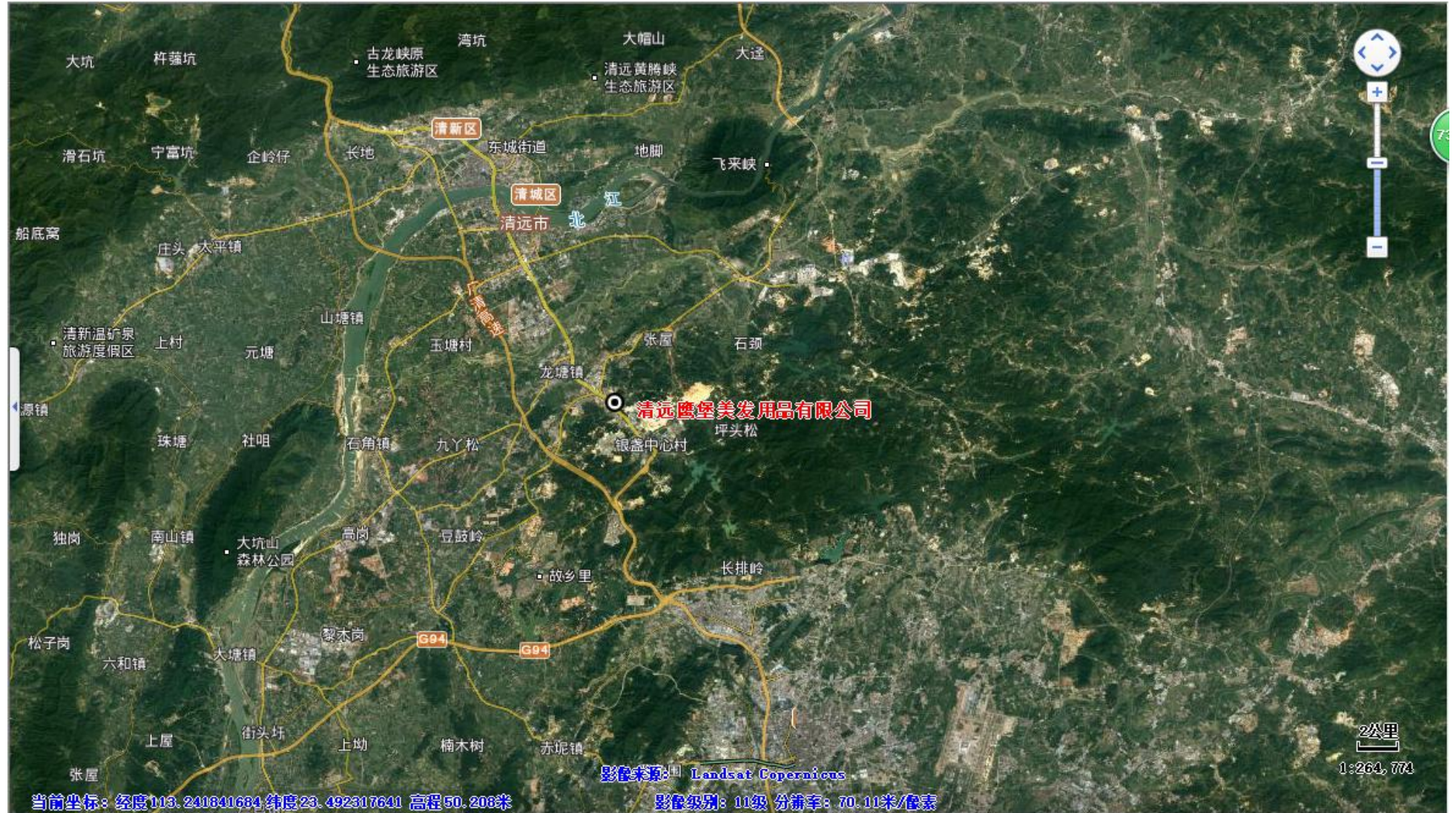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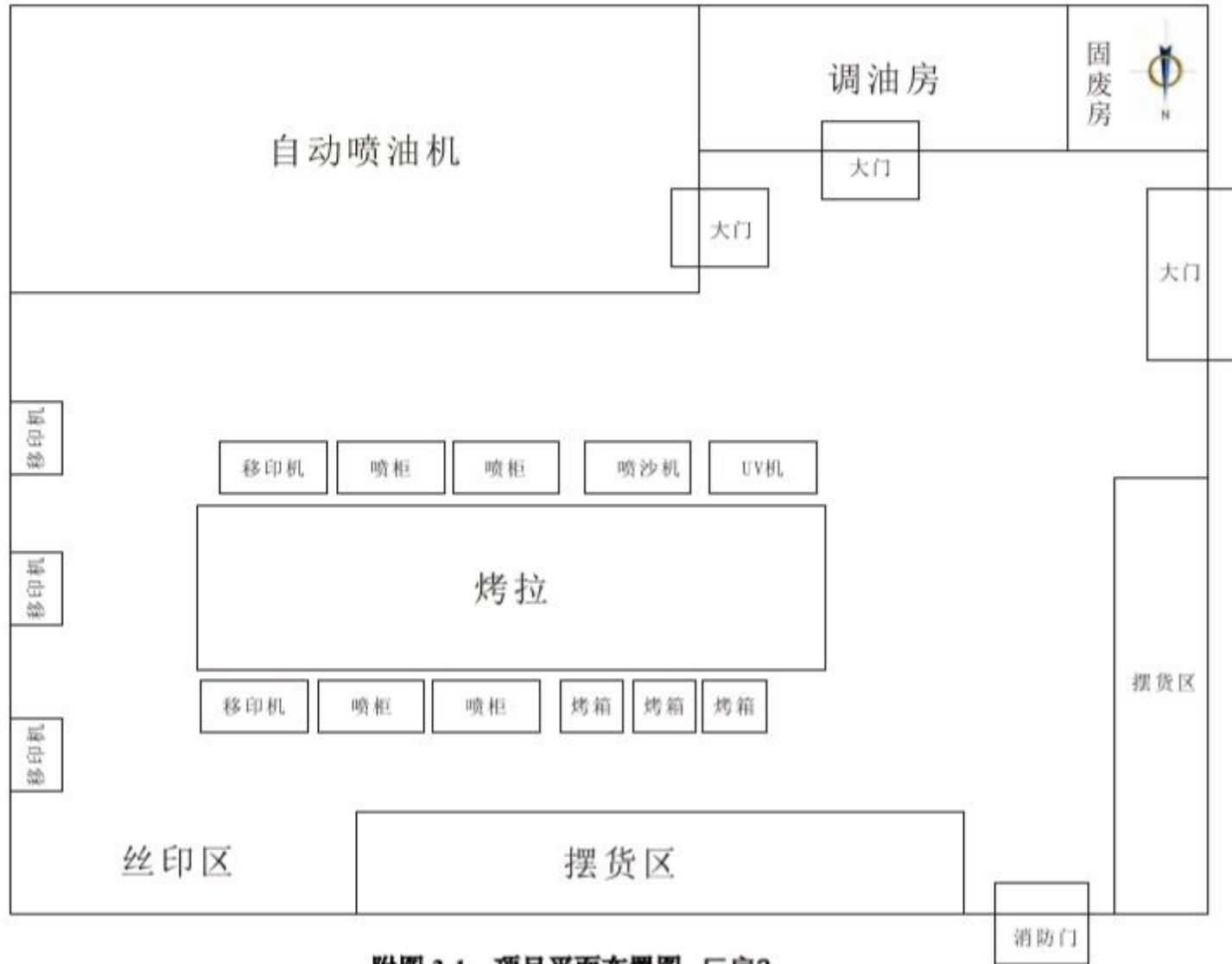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梳子 1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梳子 75.6 万个			环评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2019）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12.3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1132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03221724974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VOCs	-	-	-	-	-	0.0786	0.60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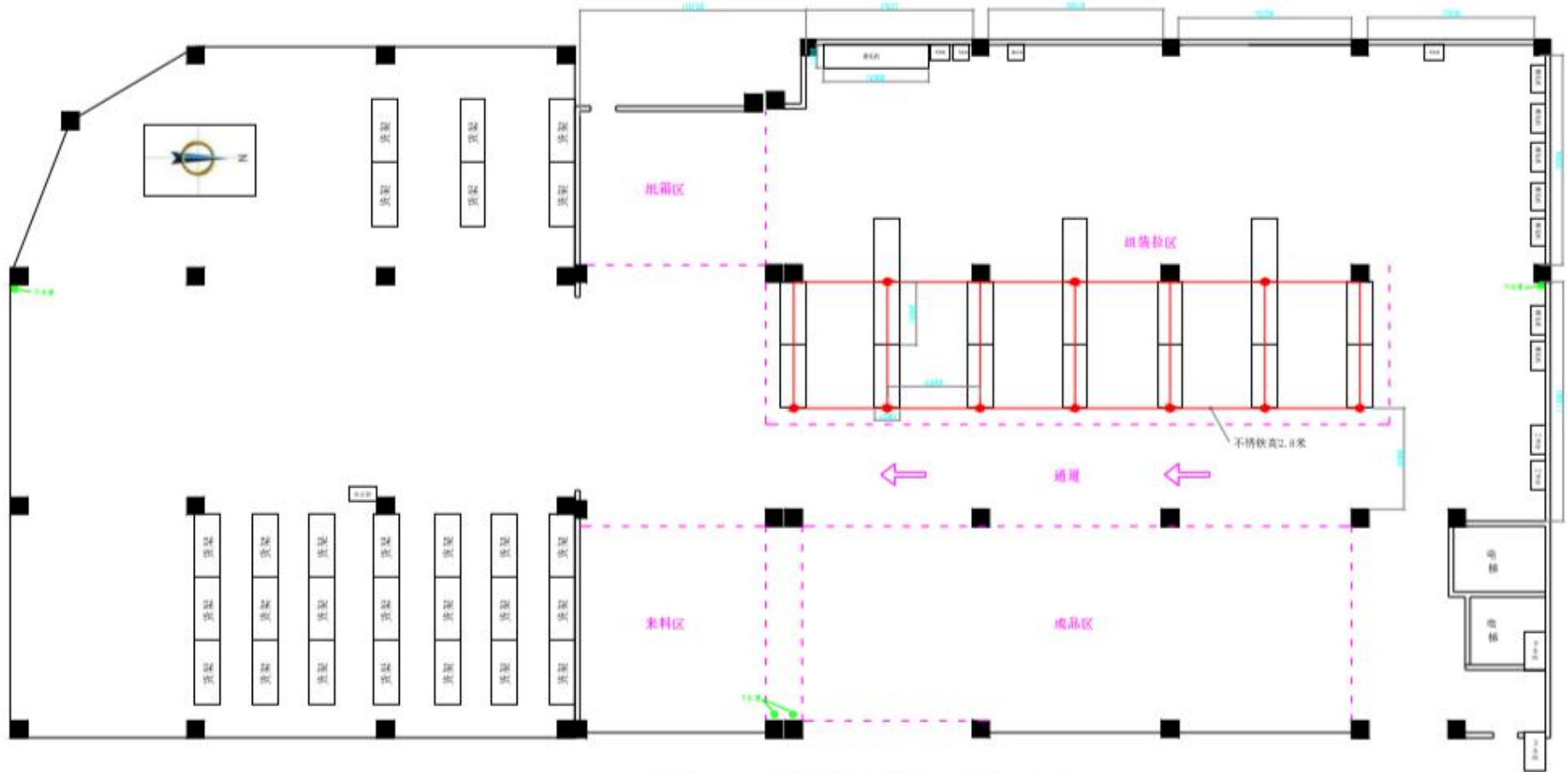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房3



附图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一仓储2

附图 3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19]23号

关于《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内清远鹰堡电器
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分别为 2 栋 3F 和 3 栋 5F），中心地
理坐标为：东经 113° 06' 9.68"、北纬 23° 34' 23.80"，占
地面积约为 2947m²，建筑面积约为 2947m²，共建设 6 条生产
线，年生产和销售梳子 100 万个。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
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6.7 万个木植毛圆滚梳、16.7 万个木植
毛点头圆滚梳、16.6 万个木平板胶皮梳、25 万个塑胶手柄
圆滚梳、25 万个塑胶平板胶皮梳，共 5 条生产线；二期建设
内容为增加 1 条塑胶配件生产线，年产 50 万套塑胶配件，
作为一期项目的原辅材料，并在塑胶手柄圆滚梳生产线上新
增一个喷砂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成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6245t/a，符合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第一批）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19〕02 号）中的要求。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3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2 租赁证明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方）：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18026650089200

乙方（承租方）：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18003221724974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坐落于 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厂房 2 栋三层及 3 栋五层，面积为共 2947 m² 出租给乙方作 生产场地 使用。

项目		租赁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	每月租金合计（元）
厂房 2 栋	三层	2300	10	23000
厂房 3 栋	五层	647	8.5	5499.5
合计		2947		28499.50

一、租期：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5 月 27 日止。

二、租金：甲乙双方议定租金为 10 元/平方米/月，即月租金为 28499.50 元（大写：贰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零分），由乙方在当月 20 日前 交给甲方。先付后用。

三、约定事项

- 1、乙方无权转租、转借、转卖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
- 2、乙方必须按时缴纳房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协议终止。

四、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

公司盖章：



承租方：

公司盖章：



签约时间：2018 年 05 月 15 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1911129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5 页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清远市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厂房

检测类别：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编写： 黄新
复核： 李湘茹
签发： 李湘茹
日期： 2020.1.16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清远市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厂房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样品数量	178 个	
接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12 日	
检测人员	梁启、陈水鉴、徐淑玲、张旭、张晓凤、许绣钿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1191	/	0.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酸度计) PHS-3C pH 计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ESJ30-5A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BOMEX50 滴定管	7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AZ8403 型	0.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GB/T16157-1996/XG1-2017	分析天平 ESJ30-5A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分析天平 ESJ30-5A	0.001mg/m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气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6890N	0.005mg/m ³
	VOCs		气相色谱仪 GC6890N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35~128dB
评价/判定依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检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

1.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详见检测结果	梁启、陈水鉴	瞬时	1

2.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处理后 11月29日	无色无浊 度无味无 浮油	水温(°C)	18.1	18.1	18.2	18.2	≤35
		pH	6.79	6.73	6.82	6.79	5.5~8.5
		悬浮物	16	15	17	16	≤100
		COD _{cr}	77	70	72	75	≤200
		BOD ₅	38	35	36	37	≤100
生活污水 处理后 11月30日	无色无浊 度微弱气 味无浮油	水温(°C)	17.7	17.7	17.8	17.8	≤35
		pH	7.01	6.81	6.80	6.83	5.5~8.5
		悬浮物	19	18	16	18	≤100
		COD _{cr}	69	71	73	74	≤200
		BOD ₅	35	35	36	37	≤100

注：pH 值为无量纲；水温为摄氏度。

检测结果

二、工业废气

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颗粒物	梁启、陈水鉴	等速抽取	6	滤筒
颗粒物		恒流抽取	48	滤膜
二甲苯		恒流抽取	30	Tenax 管
VOCs		恒流抽取	30	Tenax 管
非甲烷总烃		真空抽取	24	采气袋

2. 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 (mg/m ³)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后第一次 11月29日	颗粒物	20.7	0.424	120	11.9 ^a	25	20501
	VOCs	1.43	0.0293	30	2.9		
	二甲苯	0.081	1.7×10 ⁻³	20	1.0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后第二次 11月29日	颗粒物	22.6	0.466	120	11.9 ^a	25	20629
	VOCs	1.46	0.0301	30	2.9		
	二甲苯	0.057	1.2×10 ⁻³	20	1.0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后第三次 11月29日	颗粒物	21.3	0.430	120	11.9 ^a	25	20211
	VOCs	1.53	0.0309	30	2.9		
	二甲苯	0.065	1.3×10 ⁻³	20	1.0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后第一次 11月30日	颗粒物	21.3	0.44	120	11.9 ^a	25	21132
	VOCs	1.55	0.0328	30	2.9		
	二甲苯	0.052	1.10×10 ⁻³	20	1.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 (mg/m ³)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后第二次 11 月 30 日	颗粒物	20.6	0.450	120	11.9 ^a	25	20872
	VOCs	1.50	0.0313	30	2.9		
	二甲苯	0.058	1.21×10 ⁻³	20	1.0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后第三次 11 月 30 日	颗粒物	23.1	0.483	120	11.9 ^a	25	20923
	VOCs	1.51	0.0316	30	2.9		
	二甲苯	0.061	1.3×10 ⁻³	20	1.0		

注：1.“a”表示排气筒高度为 25m（高于 15m），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2.总 VOCs、二甲苯执行 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限值标准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颗粒物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检测结果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1.29			参照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35	0.048	0.042	/
	VOCs		0.055	0.056	0.073	/
	二甲苯		<0.005	<0.005	<0.005	/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53	0.238	0.263	1.0
	VOCs		0.228	0.241	0.256	2.0
	二甲苯		0.006	0.007	0.007	0.2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96	0.213	0.214	1.0
	VOCs		0.253	0.278	0.234	2.0
	二甲苯		0.021	0.021	0.008	0.2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48	0.277	0.260	1.0
	VOCs		0.362	0.506	0.347	2.0
	二甲苯		0.031	0.031	0.023	0.2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1.30			参照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49	0.041	0.039	/
	VOCs		0.071	0.079	0.075	/
	二甲苯		<0.005	<0.005	<0.005	/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55	0.241	0.250	1.0
	VOCs		0.263	0.269	0.152	2.0
	二甲苯		0.007	0.008	0.014	0.2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19	0.215	0.196	1.0
	VOCs		0.261	0.272	0.226	2.0
	二甲苯		0.027	0.034	0.021	0.2
三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54	0.270	0.252	1.0
	VOCs		0.348	0.345	0.337	2.0
	二甲苯		0.026	0.026	0.023	0.2

检测结果

(续上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1.29			参照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34	0.029	0.026	/
	非甲烷总烃		0.430	0.464	0.493	/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50	0.222	0.230	1.0
	非甲烷总烃		0.756	0.650	0.852	4.0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13	0.223	0.203	1.0
	非甲烷总烃		0.844	0.852	0.779	4.0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44	0.237	0.245	1.0
	非甲烷总烃		0.501	0.653	0.750	4.0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1.30			参照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31	0.030	0.023	/
	非甲烷总烃		0.401	0.428	0.444	/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34	0.244	0.257	1.0
	非甲烷总烃		0.701	0.764	0.850	4.0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05	0.207	0.212	1.0
	非甲烷总烃		0.960	0.849	0.763	4.0
二厂房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45	0.236	0.255	1.0
	非甲烷总烃		0.683	0.676	0.627	4.0

注：1.“<”表示结果小于其方法检出限。

2.“/”表示上风向仅作参考，不作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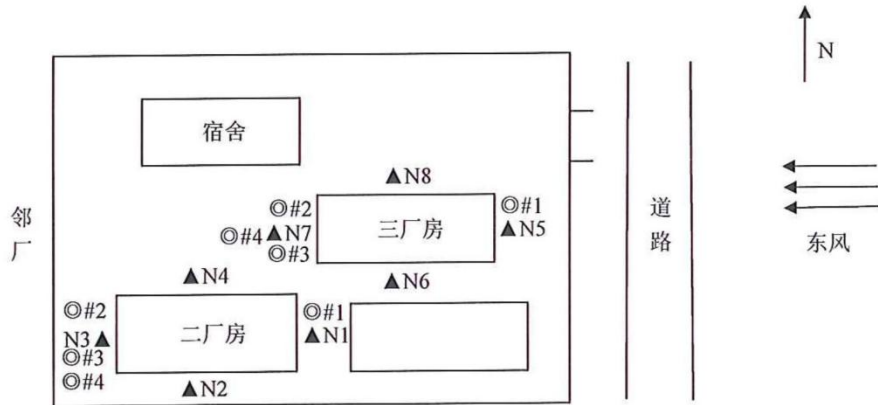
3.颗粒物执行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二甲苯执行 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3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气象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晴	08:00~09:00	23.2	101.2	东风	2.3
	14:00~15:00	23.1	101.2	东风	2.4
	18:00~19:00	23.0	101.2	东风	2.6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晴	08:00~09:00	22.6	101.1	东风	2.1
	14:00~15:00	22.7	101.1	东风	2.4
	18:00~19:00	22.6	101.1	东风	2.5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检测结果

三、厂界噪声

1. 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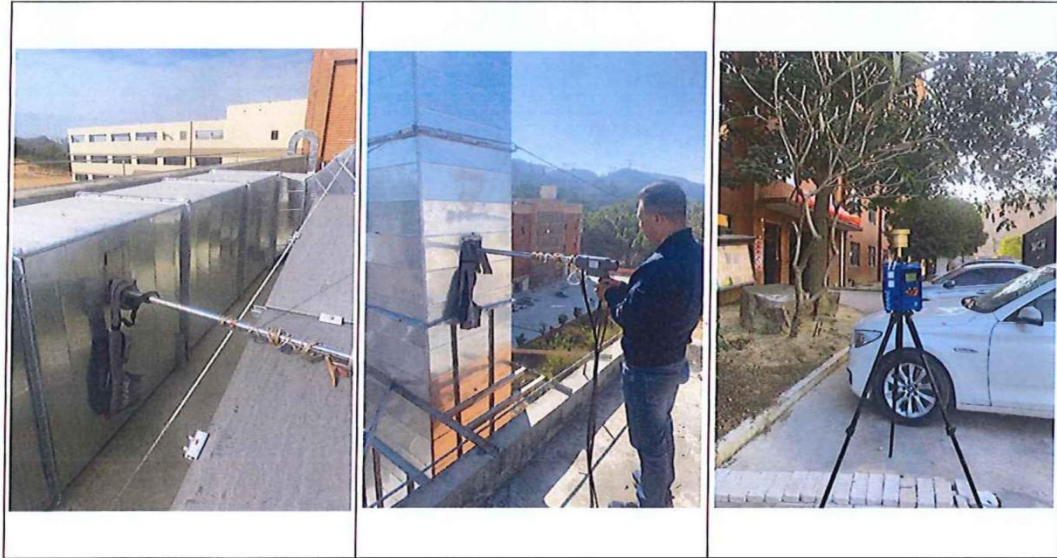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厂界噪声	梁启、陈水鉴	现场监测	8

2. 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19-11-29		2019-11-30	
N1	二厂房东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9-11-29) 昼间: 09:55-11:26 夜间: 00:09-01:42	昼间	64.3	昼间	59.9
				夜间	53.5	夜间	53.0
N2	二厂房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60.1	昼间	59.6
				夜间	53.2	夜间	53.5
N3	二厂房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9.6	昼间	59.8
				夜间	52.6	夜间	53.1
N4	二厂房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8.6	昼间	59.7
				夜间	52.7	夜间	53.4
N5	三厂房东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9-11-30) 昼间: 09:16-10:46 夜间: 23:40-01:13	昼间	59.6	昼间	59.1
				夜间	53.4	夜间	53.6
N6	三厂房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61.1	昼间	59.4
				夜间	53.3	夜间	53.9
N7	三厂房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9.7	昼间	59.7
				夜间	53.0	夜间	53.8
N8	三厂房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9.8	昼间	59.2
				夜间	53.5	夜间	53.1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2.1~2.3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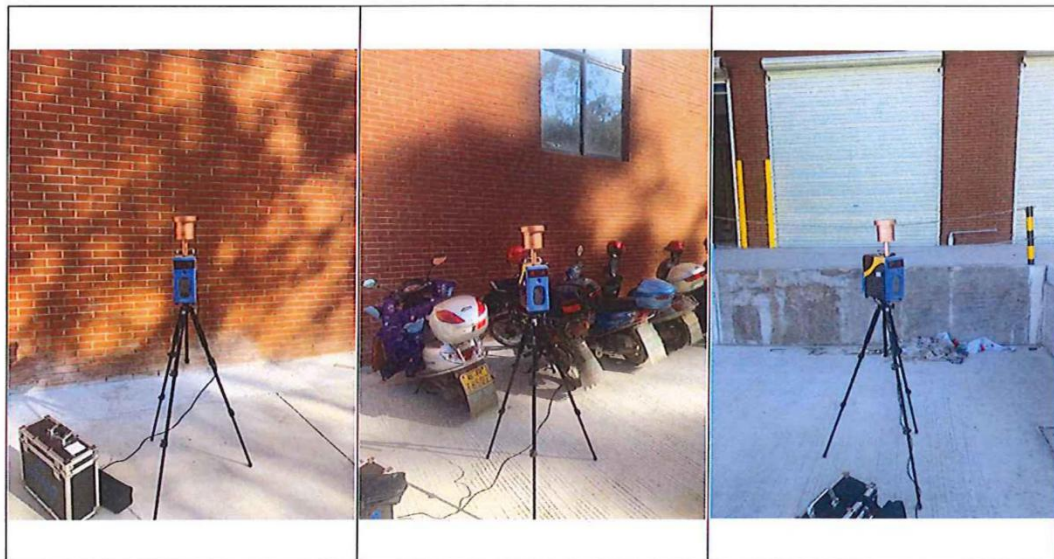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 处理前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 处理后

二厂房 上风向参照点 1#



二厂房 下风向监控点 2#

二厂房 下风向监控点 3#

二厂房 下风向监控点 4#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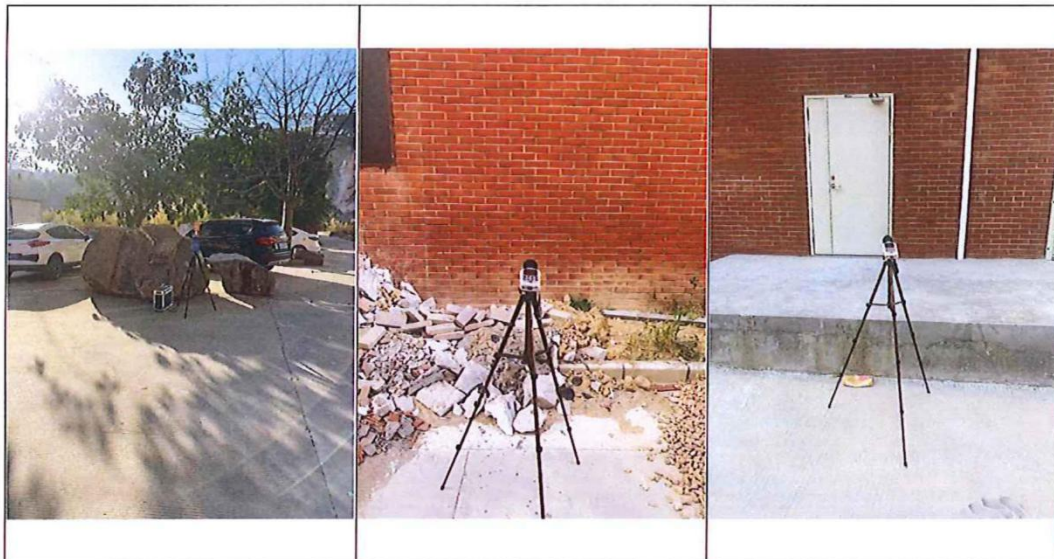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三厂房 上风向参照点 1#

三厂房 下风向监控点 2#

三厂房 上风向参照点 3#



三厂房 下风向监控点 4#

二厂房 N1

二厂房 N2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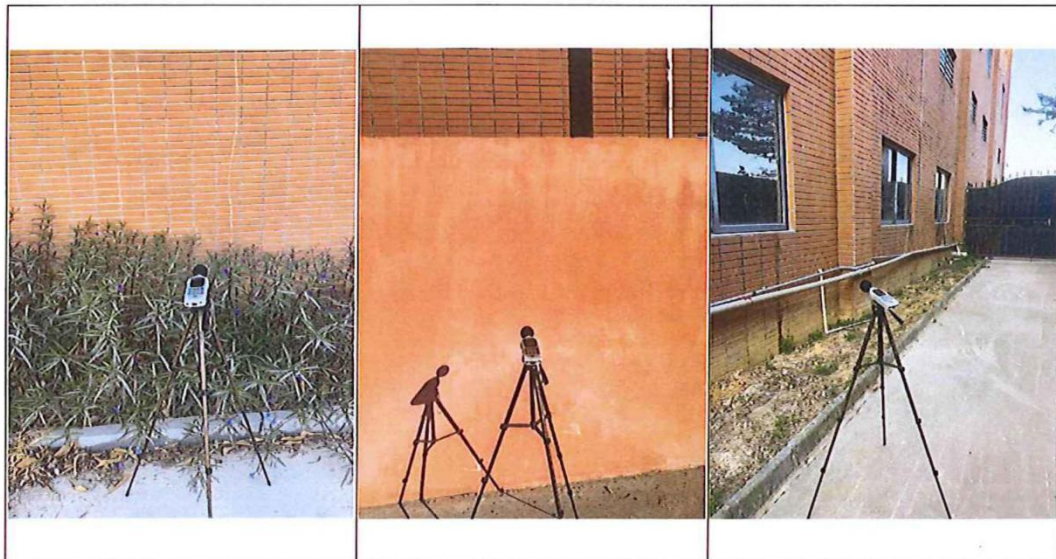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二厂房 N3

二厂房 N4

三厂房 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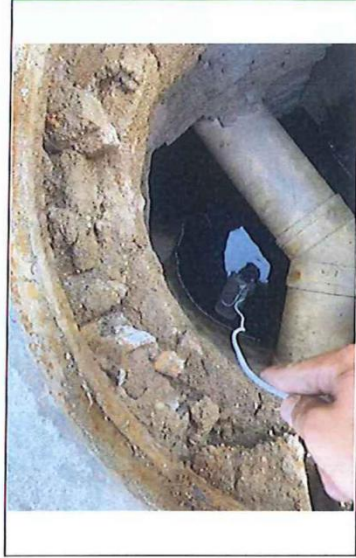
三厂房 N6

三厂房 N7

三厂房 N8

检测结果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生活污水 处理后

报告编号:LDT1911129Z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质 控 报 告

委托单位： 清远市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
厂 房

检测类别： 质量控制

编写： 黄燕

复核： 李湘

签发： 李尚士

日期： 2020.1.16



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质量控制措施

(1) 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监测的项目，在开展监测前，要求监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监测。

(2)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空白样品测试、质控样品测试等质控措施。

(3)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监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监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签发人员和审核人员）均经过公司内部培训考核合格上岗。

附人员上岗证：



附人员上岗证:



姓名Name 张旭
 编号No. LD006
 部门Dept 检测部
 职务Post 检测员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作业证


姓名: 张旭 工号: LD006
 被授权项目: 实验室无机组全部项目
 授权人: 张旭
 授证日期: 2019年3月25日
 注: 本证是员工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证明, 须与专业人员上岗能力确认表一致。



姓名Name 张晓凤
 编号No. LD012
 部门Dept 检测部
 职务Post 检测员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作业证


姓名: 张晓凤 工号: LD012
 被授权项目: 实验室理化组及微生物全部项目
 授权人: 张旭
 授证日期: 2019年7月18日
 注: 本证是员工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证明, 须与专业人员上岗能力确认表一致。



姓名Name 许晓钰
 编号No. LD010
 部门Dept 检测部
 职务Post 检测员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作业证

姓名: 许晓钰 工号: LD010
 被授权项目: 实验室理化组全部项目
 授权人: 张旭
 授证日期: 2019年7月19日
 注: 本证是员工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证明, 须与专业人员上岗能力确认表一致。



姓名Name 徐淑玲
 编号No. LD005
 部门Dept 检测部
 职务Post 检测员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作业证

姓名: 徐淑玲 工号: LD005
 被授权项目: 实验室有机组全部项目
 授权人: 张旭
 授证日期: 2018年5月29日
 注: 本证是员工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证明, 须与专业人员上岗能力确认表一致。

一覽

(4) 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监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复核人员二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

监测报告也实行签发人员、复核人员、审核人员的三级审核后发出。

质控数据报表

(一)、人员要求 (见表 1)

表 1: 检测人员

监测过程	监测项目	人员名单
现场采样/监测	水温、pH 值、SS、COD _{Cr} 、BOD ₅ 、 颗粒物、总 VOC _s 、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	梁启、陈水鉴
实验室分析	水温、pH 值、SS、COD _{Cr} 、BOD ₅ 、 颗粒物、总 VOC _s 、非甲烷总烃	徐淑玲、张旭、 张晓凤、许绣钿

(二)、仪器设备 (见表 2)

表 2: 仪器型号、出厂编号及检定证书一览表

监测过程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现场采样/监测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500	/	010501221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500	/	0105012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烟尘部分)	EM-3088	070200215	J201810243281-0002
	笔式 PH 计	PH-100	/	1951024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40401991	19AA0309900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41200206	19AA0454200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41200187	19AA0454200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41200199	19AA045420003
	声级计	AWA5688	00317682	193603302
多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2011538	193603303	
实验室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NJ20190414	1906W20016510
	气相色谱仪	6890N	/	1908W10032510
	分析天平	ESJ30-5A	1801052	194010472
	通用滴定管	50mL	/	19AA084090006
	溶解氧测定仪	AZ8403	1232777	19AA047240001
	生化培养箱	spx-70B	/	1908W20035411

注: 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三)、现场仪器校准（见表 3）

表 3.1：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LDT-E05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0	20.1	0.5	±2.5	合格
			40.0	40.2	0.5	±2.5	合格
			60.0	59.6	-0.7	±2.5	合格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0	20.4	2.0	±2.5	合格
			40.0	39.9	-0.2	±2.5	合格
			60.0	60.1	0.2	±2.5	合格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LDT-E096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0	20.7	3.5	±2.5	合格
			40.0	40.8	2.0	±2.5	合格
			60.0	59.5	-0.8	±2.5	合格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0	19.8	-1.0	±2.5	合格
			40.0	40.2	0.5	±2.5	合格
			60.0	60.0	0.0	±2.5	合格

表 3.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091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494	-1.2	±5.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大气 B		0.50	0.509	1.8	±5.0	
		大气 C		100.0	99.6	-0.4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13	2.6	±5.0	
		大气 B		0.50	0.518	3.6	±5.0	
		大气 C		100.0	101.2	1.2	±2.5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091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07	1.4	±5.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大气 B		0.50	0.519	3.8	±5.0	
		大气 C		100.0	100.5	0.5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492	-1.6	±5.0	
		大气 B		0.50	0.503	0.6	±5.0	
		大气 C		100.0	99.9	-0.1	±2.5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103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11	2.2	±5.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大气 B		0.50	0.497	-0.6	±5.0	
		大气 C		100.0	101	1.0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493	-1.4	±5.0	
		大气 B		0.50	0.513	2.6	±5.0	
		大气 C		100.0	100.5	0.5	±2.5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103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16	3.2	±5.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大气 B		0.50	0.494	-1.2	±5.0	
		大气 C		100.0	100.7	0.7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13	2.6	±5.0	
		大气 B		0.50	0.511	2.2	±5.0	
		大气 C		100.0	100.1	0.1	±2.5	

检测结果

(续上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104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11	2.2	±5.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大气 B		0.50	0.502	0.4	±5.0	
		大气 C		100.0	100.1	0.1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493	-1.4	±5.0	
		大气 B		0.50	0.504	0.8	±5.0	
		大气 C		100.0	100.8	0.8	±2.5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104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492	-1.6	±5.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大气 B		0.50	0.521	4.2	±5.0	
		大气 C		100.0	101.2	1.2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08	1.6	±5.0	
		大气 B		0.50	0.512	2.4	±5.0	
		大气 C		100.0	101.6	1.6	±2.5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105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09	1.8	±5.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大气 B		0.50	0.514	2.8	±5.0	
		大气 C		100.0	101.3	1.3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14	2.8	±5.0	
		大气 B		0.50	0.521	4.2	±5.0	
		大气 C		100.0	101.7	1.7	±2.5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105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24	4.8	±5.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大气 B		0.50	0.512	2.4	±5.0	
		大气 C		100.0	100.3	0.3	±2.5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491	-1.8	±5.0	
		大气 B		0.50	0.503	0.6	±5.0	
		大气 C		100.0	99.9	-0.1	±2.5	

表 3.3：声级计校准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AWA5688 声级计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合格
2019 年 11 月 30 日		94.0dB(A)	94.0dB(A)	94.0dB(A)		合格

注：仪器校准结果中，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示值误差<±0.5dB(A)，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四）、质控样品测试（见表 4）

表 4：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环境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质控结果
总 VOCs (mg/m ³)	ZK ₁₉₁₂₀₇ 苯	1	1.00	合格
COD _{CR} (mg/L)	ZK ₁₉₁₂₀₂ COD _{CR}	100	96.8	合格
BOD ₅ (mg/L)	ZK ₁₉₁₂₀₄ BOD ₅	200	195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11 月 29 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	0.258	合格
	11 月 29 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平行	--	0.261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11 月 30 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	0.262	合格
	11 月 30 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平行	--	0.242	合格

注：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相对偏差在 25%之间）范围内，平行样相对偏差在 25%之间，准确度符合质控要求。

报告编号:LDT1911129Z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10 页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626331


电子邮件：ldtgroup@foxmail.com

———报告结束———

附件4 编制及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危废合同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9 月 15 日
合同编号：19GDQYSD00286

甲方：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厂房 3(1-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3221724974
联系人：卢昌满
联系电话：18125091120
电子邮箱：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杨志坚
联系电话：13326555504
电子邮箱：yangzhiji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漆渣	HW12	0.2 吨	袋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0.4 吨	袋装	焚烧
3	喷淋塔废水	HW12	0.4 吨	200L 桶装	焚烧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龙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018134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9】月【14】日止。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厂房 3(1-2 层)】，收件人为【卢昌满】，联系电话为【1812509112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清远鹰堡
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卢昌满
业务联系人：卢昌满
联系电话：18125091120

传 真：0763-3116868
邮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杨志坚
收运联系人：杨志坚
联系电话：0763-5781509
13326555504

传 真：0763-5781507
邮箱：yangzhiji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F-01-006)-001 (A/O)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漆渣	HW12(900-252-12)	0.2吨	袋装	焚烧
2	喷淋塔废水	HW12(900-252-12)	0.4吨	200L桶装	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4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19GDQYSD00286）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漆渣	HW12(90-0-252-12)	/	0.2	吨	袋装	焚烧	8000	元/吨	甲方
2	喷淋塔废水	HW12(90-0-252-12)	/	0.4	吨	200L桶装	焚烧	8000	元/吨	甲方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4	吨	袋装	焚烧	8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5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09 月 15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GDQYSD0028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15 日



韶关市江环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NO:001300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79299871X2

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法定代表人	黄博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零捌佰柒拾叁万叁仟伍佰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含锌、含铅、含铜尾矿的处置、销售，工业废水处理、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件只用 东江环保客户 业务需求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19年2月15日-2020年2月14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9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查询热线: 400-8899-631

139-6899-631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于 东江环保客户 业务需求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19年2月15日-2020年2月14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号: 4402291410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博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共 95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

附件 6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清远鹰堡箱包有限公司

乙方：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租赁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厂房（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建设《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鹰堡美发项目”）。待鹰堡美发项目建成后，乙方员工办公的生活污水依托甲方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周边山林灌溉用水。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职员办公的生活污水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污水处理处理效果，根据甲、乙双方的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 1、每月由甲方根据乙方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向乙方开出生活污水处理费用单据，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2、乙方所监管到工程甲方应派出专业人员负责监工，以保证管道合格达标。
- 3、甲方应保证污水处理符合环保相关技术要求。
- 4、甲方如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进行维护、修理，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5、如因甲方厂区改扩建等因素，污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本协



议如需终止，甲方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唐胜能



附件 7 生产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公司名称：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	产品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日期	实际产能	实际生产工况	
一期	木植毛圆滚梳	16.7 万个/a (557 个/d)	11月29日	405个/d	72.7%	75.4%
			11月30日	435个/d	78.1%	
	木植毛点头圆滚梳	16.7 万个/a (557 个/d)	11月29日	410个/d	73.6%	75.4%
			11月30日	430个/d	77.2%	
	木平板胶皮梳	16.6 万个/a (553 个/d)	11月29日	430个/d	77.8%	75.8%
			11月30日	408个/d	73.8%	
	塑胶手柄圆滚梳	25 万个/a (833 个/d)	11月29日	625个/d	75.0%	75.2%
			11月30日	628个/d	75.4%	
	塑胶平板胶皮梳	25 万个/a (833 个/d)	11月29日	630个/d	75.6%	76.2%
			11月30日	640个/d	76.8%	
	合计	100万个/a (3333个/d)	11月29日	2500个/d	75.0%	75.6%
			11月30日	2541个/d	76.2%	

企业代表：



记录时间：

附件 8 废气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设备运行记录表

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维修及保养记录	记录人
2019-12-20	正常		卢昌浩
2019-12-21	正常		卢昌浩
2019-12-22	正常		卢昌浩
2019-12-23	正常		卢昌浩
2019-12-24	正常		卢昌浩
2019-12-25	正常		卢昌浩
2019-12-26	正常		卢昌浩
2019-12-27	正常		卢昌浩
2019-12-28	正常		卢昌浩
2019-12-29			
2019-12-30	正常		卢昌浩
2019-12-31	正常		卢昌浩
2020-1-1	正常		卢昌浩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100万个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03日，建设单位根据《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100万个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8号（中心坐标：东经113°06'9.68"，北纬23°34'23.08"），占地面积2974m²，建筑面积2974m²，主要从事梳子生产，年产梳子100万个。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建成设备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台/条）	本次验收数量（台/条）	备注
1	电脑数控梳毛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电脑数控梳毛机	6	7	增加1台备用
3	飞毛机	5	2	3台未建设
4	烫毛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切毛机	3	2	1台未建设
6	空气压缩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高温恒温箱	1	1	与环评一致
8	烤箱	2	2	与环评一致
9	喷柜	4	4	与环评一致
10	UV 拉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烤拉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自动喷油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3	移印机	5	5	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6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1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29日，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批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19]23号）。

（四）验收范围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1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19]23号）涉及的环境保护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新增建设1台电脑数控植毛机作为备用，项目实际使用生产材料和生产规模不变，故变更内容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应界定为重大变动”中的重大变动范围。工程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更换的循环液交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上膜废气、烘干废气和移印废气经“喷淋塔+除雾+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点头废气、粘合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再经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和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相关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及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及漆渣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UV灯管交由设备安装厂家统一合法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排放要求。

无组织排放总

无组织排放厂界总VOCs、二甲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本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HAIA
鹰堡
有限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满足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

（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按期实施自行监测。

（三）运行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执行相关手续。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和地方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及时申报排污许可手续。

2020 年 1 月 3 日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在编制《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落实投资概算。设计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施工期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结束。

1.3 验收过程简况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9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47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项目租赁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已建设，主要生产和销售梳子，预计年产量为 100 万个。

由于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年产 16.7 万个木植毛圆滚梳、16.7 万个木植毛点头圆滚梳、16.6 万个木平板胶皮梳、25 万个塑胶手柄圆滚梳、25 万个塑胶平板胶皮梳，共 5 条生产线；二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 1 条塑胶配件生产线，增加 50 万套塑胶配件，作为一期项目的原辅材料，不增加一期项目的产量，另外在一期塑胶手柄圆滚梳生产线新增喷砂的工序。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为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 1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

1、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废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m³/a，目前是依托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

2.2 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点头废气、晾干废气、粘合废气、喷漆废气、上膜废气、烘干废气、移印废气等。

点头废气、晾干废气、粘合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收集，与集气管收集的烘干废气、移印废气和集气罩收集的上膜废气一起通过管道进入“喷淋塔（含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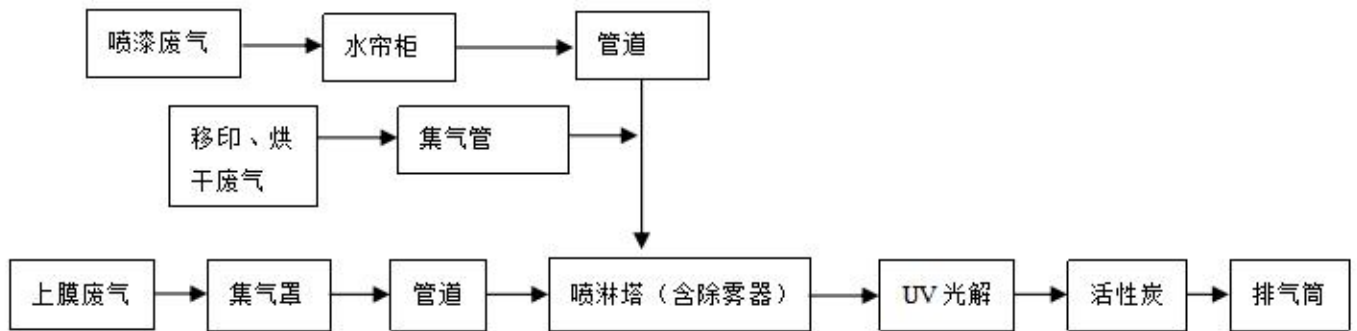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2.3 噪声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移印机、自动喷油机生产设备等，通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和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包括废纸箱、包装袋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塔废水等。

生活垃圾、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及漆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治理产生的废 UV 灯管交由设备安装厂家统一合法处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项目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新增的有机废气排气筒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

3.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加强了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保养、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执行相关手续，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年 月 日